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充实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有利于公司增强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定价方式公平、公允，程序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为此，公司制订了填补未来回报的相应措施以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刘志敏 肖遂宁 冯仑 张鸣 林家礼

2018年4月26日